

项目名称: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标段名称: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8000337007275002001

招 标 人: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淮管发改审备〔2025〕2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33336.1平方米，新建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7亿元。（详见服务需求）

2.3 招标范围：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包含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审计、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各阶段均须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4 服务期：50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实际服务周期为准，包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周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周期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周期）。

2.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72.12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授权委托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2025年9月01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3.5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4亿元以上（含）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业绩。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7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CA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CA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15380802178联系。

4.3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手续费5元。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的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社保证明	<p>授权委托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以来由投标人 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 的社会保险证明。</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与拟派项目 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材料扫描件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 (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 (含跟踪审计)项目的业绩。</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 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规模、 时间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 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 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 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p>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 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 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 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 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 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 未超过 5 年的。</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 章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格式自拟)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如实提供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彩色截图(彩色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注：①除承诺书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否则不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项目组成员：30 分 企业资信：5 分 业绩：1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	投标报价 (5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

		算错误可作调整。
项目组成 员(30分)	项目负责人(8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取得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 15年及以上的得6分, 10~15年(含5年,不含15年)的得4分, 5~10年(含5年,不含10年)的得2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土建组负责人(4分)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安装组负责人(4分)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 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土建专业(6分)	造价师限评3名: 每配备1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安装专业(4分)	造价师限评2名: 每配备1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其它(4分)	上述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每有1名同时具备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p>注：1.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 365 天算一年年限，不足 365 天不计算年限。</p> <p>2.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p> <p>3.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其余不予认可。</p> <p>4. 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5.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须包含土建、安装专业造价师至少各一名，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以上评分的证书证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人员不可兼任，同时具备两个专业及以上人员，只能在同一个专业组内，不能兼任，评分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入。</p>
<p>企业资质信 (5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的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或者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AA 级得 5 分，AAAA 级得 3 分，AAA 级得 1 分，AAA 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中，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p>业绩 (15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p>

		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4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3号603 地 址: 淮安市人民南路2号
邮 编: 223010 邮 编: 223002
联 系 人: 张主任 联 系 人: 胡志伟
电 话: 0517-83700279 电 话: 0517-83960456

2026年4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街道富誉路3号603 联系人：张主任 电话：0517-837002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人民南路2号 联系人：胡志伟 电话：0517-83960456
1.1.4	项目名称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1.1.5	标段名称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1.1.6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包含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审计、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各阶段均须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3.2	计划工期	500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实际服务周期为准，包含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周期、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周期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1.4	投标人资格	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进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9日17时00分</u> 答疑文件领取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10日17时00分</u> 形式： <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u>
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172.12</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专业人员、食宿、交通工具、办公室及办公、通讯、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变化因素，自主报价，无论工程服务周期时间是否延长、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另计取咨询服务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拟用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组成员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中要求链接诚信库的资料 注：如无法链接诚信库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结果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险、数字人民币，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u>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7</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1、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2、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p>3、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5、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7）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p> <p>（8）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11）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p> <p>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p> <p>(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5	服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无
3.5.6	其他编制要求	须提供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 16 号三楼），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的系数（如有）；</p> <p>(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4	是否远程评标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1.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已在“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中标的单位，本项目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p> <p><u>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u></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u>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u></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电话：0517-8099608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须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二、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三、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

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四、本项目综合交易服务费、公证费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窗口。

五、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28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

标报价中。

六、投标人的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同时工程结算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

七、已在“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项目中标的单位，本项目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项目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

本标段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文明工地创建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

1.3.2 本标段的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采用资格后审，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条件。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

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收费标准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人员、交通工具、办公室及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造价咨询费，也不对造价咨询费进行任何调整。

3.2.3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5.4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5.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6 服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份文件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3.7.1 投标文件数量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中标后提供一份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

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 CA 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进行数据导入。

5.3 不合格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5.4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 评标

6.3 评审程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相关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6.1.2款应回避的情形；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 (5) 初步评审;
- (6) 详细评审;
- (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 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投标人有本章第 3.3.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4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6.4.5 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 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 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可。

6.4.6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 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 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 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8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 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 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9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 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6.4.10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 以及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一概不予认可。

6.4.11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在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 均不予认可。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除投标报价、设置投标人企业能力等加分内容的, 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 可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以保证评标效率为原则, 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组进行评审, 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审结果必须保持一致(评委个人意见的可保留)。

6.6 评标结果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材料</p> <p>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的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者印章</p> <p>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p>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p>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p>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单位受聘或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以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业绩。</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规模、时间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p>
	<p>投标人业绩</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行政处罚</p>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如实提供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彩色截图（彩色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投标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p>注：①除承诺书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否则不予认可，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上表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p> <p>②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如有特殊原因（如年审、继续教育、延续注册等）无法提供的，则必须由市级及以上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处于延续状态且有效通过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③上表中任何一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对招标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项目组成员：30 分 企业资信：5 分 业绩：15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	投标报价（50 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项目组成员 (30 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取得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 15 年及以上的得 6 分，10~15 年(含 5 年, 不含 15 年) 的得 4 分, 5~10 年(含 5 年, 不含 10 年) 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土建组负责人(4 分)		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安装组负责人(4 分)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土建专业(6 分)		造价师限评 3 名：每配备 1 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安装专业(4 分)		造价师限评 2 名：每配备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其它(4 分)		上述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每有 1 名同时具备土建和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 365 天算一年年限，不足 365 天不计算年限。 2. 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其余不予认可。 4. 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p>5.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驻场人员须包含土建、安装专业造价师至少各一名，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以上评分的证书证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人员不可兼任，同时具备两个专业及以上人员，只能在同一个专业组内，不能兼任，评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入。</p>				
	企业资信 (5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证明的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或者省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AA 级得 5 分，AAAA 级得 3 分，AAA 级得 1 分，AAA 级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中，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p>				
	业绩 (15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人业绩 (9分)</td> <td>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td> <td>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td> </tr> </table>	投标人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投标人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4 亿元以上（含）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含跟踪审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和项目跟踪审计过程成果文件或竣工结算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或成果文件中不能反映项目造价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将合同的扫描件链接至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投标人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用）。</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本项目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选定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 (21)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执行。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咨询类型：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 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渡口大道南侧、开云路西侧、王高路北侧。
3.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4. 工程用途：生产用房
5.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 133336.1 平方米，新建工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7 亿元。（最终以设计图纸和政府批复为准）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包含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审计、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各阶段均须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并出具成果文件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约 50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止（具体时间与项目施工工期同步）。竣工结算审计须于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提交完整的送审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以委托人书面签证为准，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__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持__份，副本__份，委托人__份，咨询人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省、市有关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0年）等相关文件，以及工程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等。

3. 标准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淮安市关于工程造价有关规定等。如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新规范及其配套的计价表、定额等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事宜。

项目组成员：（名单和投标时人员一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成员，否则视为挂靠，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内容范围：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审计、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及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工程结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审计以及工程现场查看等。

2、审计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计，施工现场需安排专人驻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数量要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进度的需要来调整审计人数。

3、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 事宜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九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为：人民币 元，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不再予以另行计取。对于期间结算已经审定的工程量，最终结算时重复报审的，该核减额不累计。

2. 签约合同总价包括咨询人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专业人员、交通工具、办公室及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无论服务周期时间是否延长、国家政策性调整均不另计取咨询服务费用，签约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 结构封顶付合同价的 20%。

(2) 竣工验收付合同价的 30%。

(3) 出具所有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报告后两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0% 。

(4) 余款待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两个月内付清（扣除违约金及委托人代付费）。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复审核减率应控制在 2%以内，当复审核减率在 2%-3%之间时，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 30%；当复审核减率超过 3%时，该评审结果视作不具有真实性，扣除全

人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视情节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

6. 咨询人不得接受施工等单位宴请、财物等，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对咨询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7. 审计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审计人员人为原因，导致审计的结果误差额超过 2%，处以 2000 元-1 万元/次的经济处罚。

8. 政府进行抽查复审或委托人复审，复审结果与咨询人审计结果偏差超过 2%(不含 2%)，超出部分如因咨询人工作不仔细，或咨询人人为原因造成，则由咨询人赔偿。

9. 咨询人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咨询成果未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咨询人应立即返工整改，咨询人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委托人仍不满意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酬金，委托人不再支付，咨询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委托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于接到通知后 3 日，将委托人的所有资料无条件返还委托人。

12. 本合同相关条款未约定对咨询人违约行为或违约事项处理的，委托人可根据咨询人违约行为情节轻重要求其承担 500 元-5000 元/次违约金。

13. 如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违约金，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为了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10%（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无息归还。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淮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1、咨询人日常工作应服从委托人统一调度和安排。
- 2、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咨询成果负有对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若违反上述规定咨询人需负责由此

对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3、拟派的现场跟踪审计人员必须为投标拟派跟踪审计项目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委托人安排其他单位实施跟踪审计服务，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咨询人应及时主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程审计业务必须按照审计方案和审计业务规范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计服务工作。审计服务过程中，咨询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委托人将根据项目咨询合同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5、咨询人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6、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审计纪律，如发现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收受财物等违规、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行为产生的损失要求对方全额赔偿，构成犯罪的，上报检察机关。

7、咨询人审核的工程量应核算准确，且应保留核准时的计算式，作为《结算审核记录》的附件。委托人安排其他咨询人对工程进行审计或复审时，若审计结果和本咨询人审计结果偏差超出 2%，委托人有权追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8、接受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后，所有项目的初步审核结论必须先报送委托人进行审核，经确认后由委托人安排施工单位征求意见。

9、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审计情况，完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水平。

10、咨询人必须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咨询人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1、咨询人所安排的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到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对审计工作进行有效的跟进，应立即更换相关项目负责人。

12、在审计过程中咨询人负责解释施工单位提出的各类问题，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咨询人在完成审计工作后需按照委托人要求将审定结果进行分类汇总，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与投标对比及核减原因分析、结算数据汇总、签证汇总、材料单方含量、单方结算造价汇总表等委托人要求的测算表格。

1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资料清单及份数如下：

(1) 阶段性审计结果 4 份/次，具体次数按委托方要求执行。

(2) 整套竣工审计报告 4 份（含工程造价审计分析报告、审定单、工程造价分析说明、工程造价审核预算书等）；

(3) 电子光盘 1 套（含审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预算书、计算底稿等）；

(4) 其他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廉洁评审承诺书

淮安富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做好贵司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把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规范造价咨询从业行为，确保我单位造价人员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严守评审职业道德和廉洁工作纪律，我单位及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做到廉洁服务、秉公执法。
- 2、不准由施工单位安排住宿。因特殊情况确需在施工单位住宿的，费用自理，据实支付。
- 3、不准接受施工单位安排的就餐和宴请。因工作需要到施工单位就餐时，必须由主管领导批准。
- 4、不准无偿使用施工单位的交通工具。确因评审工作需要临时使用施工单位交通工具时，要向主管领导请示批准。
- 5、不准参加施工单位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6、不准无偿使用施工单位的通讯工具。
- 7、不准接受施工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8、不准向施工单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9、不准借用施工单位的资金和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 10、不准与施工单位单独商谈评审组提出的评审事项处理意见。
- 11、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变更，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 12、不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13、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或故意刁难施工单位和个人。
- 14、不准向施工单位乱收费。
- 15、不准借公务活动之便机强制施工单位和个人参加各种研讨、培训及各类学会、协会、研讨会等活动。

16、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各种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活动，不得利用评审职权为自己、子女或亲友谋私利。

我单位及参审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诺德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一、工程发承包（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1、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的内容

- （1）工程量清单、预算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真实；
- （2）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有无漏计、少计和重复计算；
- （4）是否按规定套用定额；
- （5）预算单价和取费标准是否合理；
- （6）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正确或合理，用材规定是否明确。

2、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的基本原则

项目预算的审查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审查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二、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1、审计工作必须按照《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和《淮安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2、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方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承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方归档；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出具审计报告。

3、工程跟踪审计业务，中标单位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并派专人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并每月向招标人报送审计月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到现场并参加相关事宜研究，其他审计人员根据工程专业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人员参加。工程结算审计业务要求同上。

4、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同时工程结算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

5、咨询人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6、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7、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淮安市工程审计纪律，如发现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1、内容范围：结算审计（包括工程决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等）。

2、中标单位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质，其他审计人员根据工程专业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质的人员参加。工程结算审计时间应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三个月内审计完毕。

3、审计工作必须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安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4、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同时工程结算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2%以内。

5、咨询人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6、在做好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对建筑面积进行认真核算，并提供计算明细。

7、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8、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淮安市工程审计纪律，如发现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及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并服从委托人统一调度和安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2. 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驻场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_____日历天（服务周期从签订本合同开始直至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全过程审计，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经审计部门审计，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完成所有规范、规程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移交造价咨询报告等相关资料，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 称：（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或印章）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标段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申请人 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	编号：	营业范围：	
企业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建立日期		上级主管部门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申 请 人 概 况	（可另附页）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承担业绩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为便于资格审查，所有资格审查材料请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中的顺序将所涉及的材料注明序号和名称。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

七、评标中相关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友情提醒：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